

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6 年第五次會議的提問

「就消防及救護學院發生鼠患，
食環署及消防署應已有充分和清晰的衛生指引和守則以遵守，
則因何學院竟出現如此嚴重之衛生事故？」

本署於本年三月底接獲消防處通報將軍澳的消防及救護學院發現鼠患後，已多次派員到有關處所巡查，並為該處所負責物業管理人員提供衛生教育，並在防治蟲鼠工作方面提供技術建議。本署人員亦已在有關地點一帶的公眾地方加強巡查及防治鼠患工作，如發現有鼠隻出沒，會在該處放置老鼠藥及加強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

消防及救護學院的食堂仍屬政府職員餐廳，本署人員自本年四月起安排到該食堂進行定期衛生視察。就8月3日該食堂爆發懷疑食物中毒個案，本署在接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後，即時派員到場調查，從有關食堂抽取環境樣本化驗，以及為該食堂負責人和員工提供衛生教育，該食堂衛生情況一般。期後，本署人員再多次巡查有關食堂，現時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

本署人員已再次提醒該處所負責物業管理人員需加強防鼠及滅鼠工作，並提供相關技術建議。此外，本署人員亦已再巡查有關地點一帶的公眾地方，期間並沒有發現鼠蹤。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一帶公眾地方的鼠患情況，如發現有鼠隻出沒，會立刻在有關地方採取適當的防治鼠患措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6 年 9 月 12 日